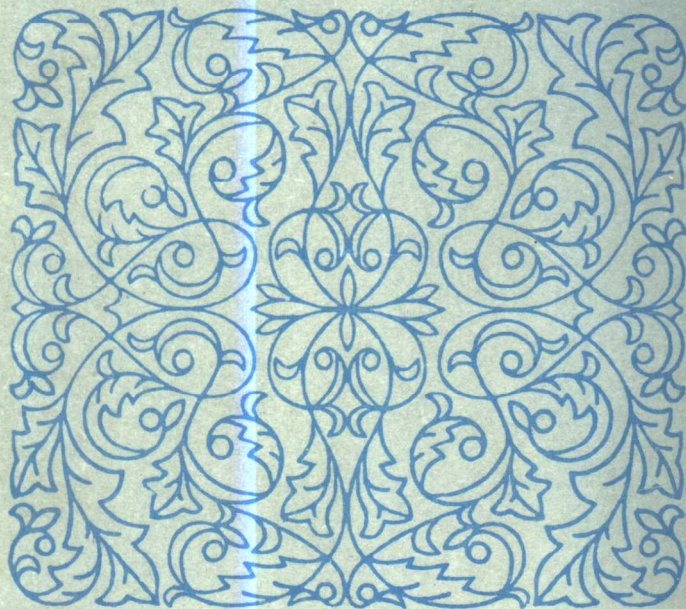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國叢書

第三編

• 30 •



民國叢書

第三編

· 30 ·

經濟類

中國經濟史講稿

李劍農著

中國近代經濟發展史

侯厚培著

上海書店

李劍農著

中國經濟史講稿

第二冊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元月出版

大學
用書
中國經濟史 第二冊

第二冊定價二十元（郵費另加）

著 者 李 劍 農

發 行 人 何 善 因

總發行所兼
經 售
新 中 國 書 局

湖南 藍田
電報掛號〇〇二二

版 權 所 有
翻 印 必 究

本書據新中國書局1943年版影印

中國經濟史講稿第三編 兩漢

李劍農編著

第十一章 兩漢總叙

如前編末章所述，封建的經濟組織，至秦已經破毀。秦王政二十六年（公元前二二一年）滅齊，六國悉亡，乃稱始皇帝。政治上既歸統一，經濟上亦遂由封建的領域經濟，漸進入國民經濟時期。始皇併吞六國後，復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，略取河南地。（河套以南）三十三年發諸逋亡贅墾賈人，略取南粵陸梁地，置桂林、象郡、南海，以謫遣戍。西北斥逐匈奴，自榆中並河以東，屬之陰山，以爲三十四縣，城河上爲塞。故史記始皇本紀，謂秦「地東至海暨朝鮮，西至臨洮羌中，南至北向戶（注引劉遵曰：日南之北戶，猶日北之南戶也）北據河爲塞，並陰山至遼東。」此爲中國統治領域初步之擴展。至漢武用張騫之言，謀由蜀滇直達身毒以至大夏，從事西南夷；又從唐蒙之言，謀由夜郎以制南粵，從事南夷；連歲出兵，誅羌滅兩粵，番禺以西至蜀南，置初郡十七，（漢書食貨志語，依晉灼注，所謂初郡十七者，元鼎六年定粵地以爲南海、

書稱：鬱林、合羅、夜郎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郡；定西南夷以爲武都、牂牁、越嶲、沈黎、汶山郡；及地理志西南夷傳所記犍爲、零陵、益州郡是。蓋今日所謂中國本部者至漢武時已略完成。及裁定西域諸國，置都護統治，漢民族活動之領域，且達及於今新疆。故秦及兩漢，爲中國經濟領域大擴展時期。然封建的經濟組織雖已破毀，其殘餘之遺骸，存留於兩漢政治經濟各方面者猶復不少；領域的擴展雖已完成今日所爲中國本部，活動範圍已及於今日之新疆，而經濟上之重心，仍以黃河流域上下游爲主。試就本時期之總情勢，分別略敘其大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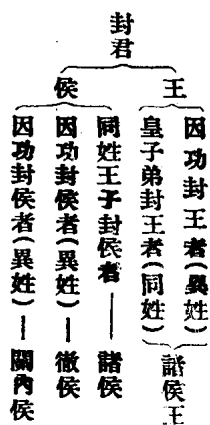
一 經濟上之形態

就經濟上之形態言之：第一土地已由封建領主之手，轉爲個人的私有，然猶存食戶之封君。秦之統一中國時期僅十五年，（公元前二二一年至二〇七年）卽爲羣雄所推翻；當陳、吳等起兵叛秦時，卽紛紛爭立六國後以相號召。蓋當六國新亡之後，封建餘影，猶存於一般人之腦識中，故至漢初，復有政治上變相之封君制。此種變相封君制，亦以秦制爲基礎。蓋秦雖行郡縣制，然在孝公相商鞅時卽已制定二十等爵，

最下一級曰公士，以次而上至第十九級曰「關內侯」。最高一級曰「徹侯」，關內侯但有侯號，食祿居京邑；徹侯則有封土，大者食邑，小者食鄉亭，且得臣其吏民，但不專治。如商鞅封於商，魏冉封穰侯之類。及始皇統一宇內，丞相王綰等請復封建，李斯獨反對之，謂「今賴陛下神靈統一，皆爲郡縣。諸子功臣，以公賦稅重賞賜之，甚足，易制，則安寧之術也。置諸侯不便。」觀斯言，則始皇時已無諸侯。然始皇東游海上至瑯琊，羣臣從者有「列侯」武臣侯王離，通武侯王賁；有「倫侯」建成侯趙亥，昌武侯成，武信侯馮無擇。此所謂「倫侯」，「依索隱說爲卑於「列侯」之無食邑者。則雖至始皇時，虛封無食邑之倫侯，與有食邑而不專治之列侯，始終存在。然食邑而不專治，已失封建之意義。蓋列侯所食之戶邑，皆已納於郡縣統治之中。所謂「封而不建」。（語本通考）故李斯不以古之諸侯視之，而謂「皆爲郡縣。」因列侯所食之戶邑，僅爲國家「公賦稅」，與服官未受封爵者所食之官祿同。此秦所創食戶之封君制也。

漢初之封君，其一部以秦制爲基礎，其一部頗異於秦。就種類言，有王有侯。

王之中有因開國之功而封王者，有以皇族子弟而封王者，統名之曰「諸侯王。」侯之中有以同姓王子而封侯者曰諸侯，有因功而封侯者曰徹侯，（後因避武帝諱改稱通侯即列侯）曰關內侯。試以圖表明之略如左：



此等封君所享受權利之等差，諸侯王受土封國，連城數十，遠大於周之諸侯。其下官屬，有太傅、丞相、御史大夫、諸卿、百官，略如漢朝廷；除丞相由天子所命外，餘皆自置。以建官治民言，實同於周之諸侯，故稱曰諸侯王。王子封侯之諸侯，權勢土地，雖較諸侯王爲遜，然亦建官治民，故曰諸侯。徹侯但「有分民無分土」。大者食萬戶之邑，小者食五六百戶，雖得臣其所食戶邑之吏民，然不得自治其國。其爲天子所特別敬異有朝位奉朝請者曰「朝侯」，無朝位而但從祀郊廟者曰「

侍祀侯」；關內侯則雖有侯號，並國邑而無之。此其所享權利等差之大別也。

就上述漢時封君之種類與權利上之等差觀之，徹侯與關內侯，固純素秦制；諸侯王及諸侯，雖含有古封建制之成分；然就經濟上之關係言，則亦與先秦之封建領主大異其趣。先秦之封建領主，既爲政治上之直接統治者，（公權）又爲經濟上之土地所有者，（私權）被統治者爲無土地所有權之農奴；封主所徵收之賦稅，亦直接徵之於農奴。若漢代之封君，關內侯根本無國邑；徹侯雖有國邑，食公賦稅，然無直接統治其國之權；其他之諸侯王及諸侯，在漢代初期，雖爲其封土之直接統治者，然在經濟上則非全封土之土地所有者，立於其下之被統治者非農奴，而爲大小自由地主與大地主所資之自由佃民。諸侯王及諸侯所徵收之賦稅，皆徵之於自由地主，而非徵之於農奴。徹侯所食之公賦稅亦然。雖封君亦有私置田宅自爲地主之事實，然其爲地主也，非以封君之資格而得之，實與私人之自由地主無異。故就政治上之權利言，漢初封君中之諸侯王與諸侯，確已恢復封建制之舊觀；然就其在經濟上之土地關係言之，則封建的領主關係已不存在。若以圖表別之則如左：

先秦封建領主——農奴

漢代的封君

大地主——佃農
小地主之自耕農

第二生產勞動形態。農業生產，已由農奴式轉爲佃耕及僱傭式而奴隸之使用者仍不少；工業生產，其主要者，仍保持封建時代，自給自足之家庭工作形態。

（關於工業形態詳後工業章，茲不贅叙）關於佃作勞動，依董仲舒言「或耕豪民之田，見稅十五，」王莽始建國元年變法令言「豪民侵凌，分田均假，厥名三十稅一，實十稅五，」顏師古注謂「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人田耕種，共分其所收也，假亦謂貧人賃富人之田也；均者，富人均奪其稅侵欺之也。」此可見當時佃耕勞動制之普遍。然觀後漢書樊宏傳，謂樊氏「世善農稼好貨殖，營理產業，物無所棄，課役僮隸，各得其宜，故能上下努力，財力歲倍。」樊氏爲光武外家，實爲前漢末期大地主之一，並經營池魚牧畜木材種植之業。其所以「財利歲倍」之故，全在「課役僮隸，各得其宜。」又前漢書張安世傳，稱安世「家僮七百人，皆有手技作事，內治產業，

累積纖微，是以能殖其富。」此又明屬一種奴隸的家庭勞動形式。又觀陳勝傳所記「勝少時嘗與人傭耕」；漢書中又嘗有一「奴客」並稱之語，如司馬相如傳史記作「家僮八百人」，漢書則作「僮客八百人」；崔實政論有「假令無奴，當復取客，客庸月一千」語，是所謂客，即傭作的勞動者。有奴則不必僱傭，無奴則取傭客，可見漢時的勞動形態甚複雜，除佃耕勞動外，客傭與奴隸勞動常相並存在也。

第三交換授受形態。自戰國晚年，已進入貨幣交換時期，至秦漢間，且已成立一種整然的貨幣制度；（詳後貨幣章）然在公私授受之間，則貨幣與現物並行，如人民向國家所納之租稅，算賦口賦用貨幣；田租用穀粟；（詳後租稅章）更賦可用貨幣代應；買爵贖罪用穀粟。國家支付方面，賞賜多用黃金或錢；惟至東漢則賜布帛之事多於黃金；官祿則穀粟與錢並用；故官之等秩以石稱（官秩以石稱始於秦。韓非子定法篇第四十三有云商君之法曰：斬一首者爵一級，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；斬二首者爵二級，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」，漢之官秩亦承秦制以石稱，特每秩若干石，不盡即得若干石之粟，如三公號稱萬石，實際月俸僅穀粟三百五十斛，錢萬，見漢書百官公卿表注）要之公私授受，尚未全脫現物經濟時代之習慣。特已

不用土田爲官祿，確較封建時代爲進一步耳。故就交換方面言，雖已進入貨幣經濟時代，而封建時代之現物經濟勢力，猶未全去也。

第四財政賦稅形態。國家公賦稅收入，與君主私用收入，已有整然分別，不若封建時代領主私財與國家公財混而爲一；然除國家公賦稅之田租已由助耕變爲現物收益稅外，算賦口賦仍本於封建時代領民之身分，更賦仍基於封建時代之剩餘勞力。封建時代所謂「粟米之征，布縷之征，力役之征，」其原則雖已由領主與領民關係，變爲國家與公民關係，其征收物以及征收條目，則猶屬封建時代之遺蛻也。

故就經濟上之總形態言，封建組織的原則雖已破毀，其殘餘之遺骸猶未盡滅也。

二 經濟領域的重心

就經濟領域的重心言：第一、人口的分布。北部黃河流域，遠較江南岸爲密。中國人口，漢以前無統計數字可稽。其有統計數字可稽，自前漢書地理志始。此種數字，雖不能視爲絕對正確，然以之觀察當時人口分布疏密情形，必無大誤。依地理志所記前漢人口最盛時爲平帝元始二年，（即公歷紀元第二年）其時全國人口總數爲五

九、五九四、九七八口。茲依全國郡國數與各郡國所占地域及人口數分別比較：

1. 全國郡國一〇三。江南僅得七郡國，卽會稽、丹陽、豫章、長沙、武陵、

零陵，是也；

嶺南亦僅得七郡，卽南海、鬱林、蒼梧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是也。合計僅一四郡國。

2. 全國人口五九、五九四、九七八口 江南僅得二、五〇七、一八八口

嶺南僅得一、三六九、二九〇口

合計僅得三、八七六、四〇八口

是南部郡國數僅及北部七分之一強，南部人口數則僅及北部十五分之一強。

3. 前漢全國分爲十三部，其中司隸校尉部及豫州、冀州、兗州、青州、徐州、等六部，共計面積僅約占全國八分之一，其人口則占全國百分之六十八以上；

4. 以豫州一部而言，其面積僅約占全國五十分之一，而人口則約占全國百分之

十三以上

5. 以豫州全部與江南岸之豫章一郡相較：豫州全面積僅及豫章一郡之半，而豫州有縣一百零八，人口七百五十餘萬；豫章則僅十八縣，人口三十五萬而已。以上皆根據前漢書地理志所記人口數字比較計算之大略。

後漢人口分布之疏密略有變動。因首都自長安移至洛陽，西北關中區人口稍有減少；江南岸稍有增加；依續漢書郡國志所記，江南七郡國，後漢析會稽爲二，曰會稽、曰吳郡，共得八郡。前漢七郡國人口共僅得二百五十萬有奇；後漢八郡，已增至六百二十餘萬。然以其時全國人口五千零六萬餘計之，仍僅得北部八分之一弱，要之兩漢人口，皆密集於北部黃河流域，尤以黃河流域之中下游爲最盛，而大江以南，人口極爲稀疏也。

第二土地的開發與利用。南部亦不如北部。黃河流域，因人口集中，恆有地不敷人之患；以此對於生產方法及土地之改進與利用上，亦較爲注意。（如水利事業及耕作器具等詳見下章）南部因人口稀疏，土地未大開發，全憑天然之資源以維持生活。故

史記貨殖傳云：

「楚越之地，地廣人稀，飯稻羹魚，或火耕而水耨。……地勢饒食，無饑饉之患

以故皆穰偷生，無積聚而多貧。是以江淮以南，無凍餒之人，亦無千金之家

。禹貢分各州土地之等差，謂雍州之地「厥田上上」，荊揚之地，「厥土塗泥」「厥田下中」或「下下」。按所稱雍州，於漢爲關中，荊州揚州皆屬長江流域，其大部在江南岸。禹貢並非大禹時代之書，依考據家言，其作者大抵爲晚周以後人。周代之農業開化，由關中渭水流域向東發展，以漸及於黃河流域之中下游，而後及於江漢，故雍州之田爲「上上」；荊揚開發既在後，人口亦甚稀，改良與利用土地之智識技能，遠不及於北方，故其田爲「下中」或「下下」。直至漢代，此種情況，仍未大變，故史記貨殖傳謂「江南卑溼，丈夫早夭」。定王發因其母無寵，封之卑溼貧國之長沙；及其嗣裔節侯分封春陵，竟求徙於南陽之域。司馬遷對於楚越經濟概況之敘述，所以亦如前所云云也。

第三富力的分布。秦及前漢，大部集中於關中。史記貨殖傳謂「關中地於天下

三分居一，（此所謂關中，包括今陝西及甘肅東部，四川北部在內）人衆不過什三，然量其富則十居其六。」蓋秦漢二代，皆採所謂「強幹弱枝」政策，迭徙東方六國之富強豪族聚居其地；前漢諸帝，自高祖以後，元帝以前，每於即位不久後，卽於長安附近預造陵寢，選東方高資望族，徙居置邑以奉之，故關中之富力特盛。經王莽之亂以，後國都移於洛陽，關中獨優之富力自亦隨之低落。然就全國富力言，仍以黃河流域爲中樞。故此時期經濟領域之重心，仍在黃河流域。以下各章，再就農工商及其他各方面情況以次探討之。

第十二章 農業的進展

中國農業，至兩漢時，較周代後期愈有改進，此固爲不可掩之事實。然其改進之程度，與所及之範圍如何，則宜分別加以細察。就大體言之，漢人對於水利灌溉事業，頗能賡續晚周之蹟，加以推廣；農器之製造及耕作方法，亦有改進；然其改進及推行之效率，似甚遲緩，似不如一般論者所想象之廣遠。（普及）試分別略述其概要。